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“中方”）和大韩民国政府（“韩方”），以下简称“缔约双方”：

认识到双方长期的友谊和牢固的经济贸易关系，以及期待着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；

确信自由贸易区将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和稳定的市场，以及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，从而提升双方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；

深信自由贸易协定将给各缔约方带来共同利益，并有利于扩大和发展国际贸易；

建立双方间明确和互利的贸易规则；

期待着通过扩大双方间的贸易和投资，提高生活水平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提升双方公共福利水平；

注意到经济发展、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赖、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，更加密切的经济伙伴关系可以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和

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；

同意达成协议如下：